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10133325102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母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10 日死亡】遺有之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2,77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3 分之 1，持分面積為 92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分處（下稱南港分處）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經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查得系爭土地上有多處墳墓，以 101 年 8 月 23 日北市南經字第 10130943200 號函副知南港分處依權責處理，南港分處乃於 10

1 年 9 月 12 日派員會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至現場進行勘查，發現系爭土地上有多處墳墓，未作農業使用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關於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10133325102 號函通知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（即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），系爭土地應自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下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 . . . . .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農業用地，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土地，依法供下列使用者：一、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。二、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。三、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、冷凍（藏）庫、農機中心、蠶種製造（繁殖）場、集貨場、檢驗場等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

土地合於下列規定者亦同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
。.....。」

財政部 73 年 11 月 5 日臺財稅第 62470 號函釋：「原屬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  
之

農業用地，既供埋葬之墳場使用，事實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自應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  
改課地價稅。」

變  
79 年 6 月 18 日臺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，在依法辦理  
變

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  
價稅。.....。」

土  
85 年 11 月 28 日臺財稅第 851925899 號函釋：「檢送本（85）年 10 月 22 日研商『原符合  
土

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課徵田賦之都市土地，因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原因  
而不作農業使用，可否繼續課徵田賦』事宜之會議紀錄 1 份。.....會商結論：一、依  
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，課徵田賦之土地，應以仍作農業用地

使

用者，始有其適用。二、前項原符合課徵田賦之都市土地，其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  
人之原因而閒置不作農業使用時，亦應依法改課地價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土地前次移轉約在 59 年間，為荒郊偏僻之地，多年來訴願人之  
家人對於該土地已無印象，因訴願人之母親○○○於 101 年 6 月辭世申報遺產稅時，才得  
知有系爭土地，並早被不知名人士占據為墓地使用，且該筆土地位於本市信義區公墓末  
端，為陡峭之山坡林地，毫無經濟價值，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土地應自 102 年起改按一  
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訴願人實難認同。

三、查系爭土地原經南港分處核定課徵田賦（目前停徵）在案。嗣經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查得  
系爭土地上有多處墳墓，乃通知該分處依權責處理，南港分處乃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派員會  
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至現場進行勘查，發現系爭土地上有多處墳墓，有南港分處會勘  
紀錄表、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結果畫面、現場照片 6 幀、地籍圖及空照圖 3 幀等影本附卷可  
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上有多處墳墓，未作農業使用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關  
於課徵田賦之規定不符，乃核定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即 102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  
課徵地價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為不知名人士占據作墓地使用，且毫無經濟價值云云。按土地稅  
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都市土地經依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，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
，得徵收田賦。復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

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再按財政部 73 年 11 月 5 日臺財稅第 62470 號及 79 年 6 月 1

8 日臺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意旨，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，既供埋葬之墳墓使用，事實上已變更為非農業使用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。經查本件系爭土地雖經都市計畫編定為保護區，惟南港分處於 101 年 9 月 12 日派員會同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至現場進行勘查時，已查得系爭土地實際使用情形已變更為供墳墓使用，業如前述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之原因業已消滅，乃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及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臺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意旨，核定系爭土地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

(102 年)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係遭不知名人士占用云云，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(公出)

委員 蔡 立 文 (代理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